

## 项目财务管理办法

为规范基金会项目财务管理以及项目资金的使用，结合基金会业务的特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所称项目，是指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公益项目以及公益活动。

### 一、管理目标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行为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。确保项目资金来源合法，项目资金使用规范，以最少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社会效益。

### 二、管理方法

以项目为单位编制收支预算，根据预算内容和标准对项目收支进行控制，促使项目财务收支规范。具体如下：

1、明确核算对象：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应报财务备案，便于会计以项目为核算对象，分别设置收入、成本费用进行明细核算。及时、规范、客观、完整的反映项目财务收支信息。

2、严格预算管理：项目资金实行预算管理，项目实施前，项目负责人应编制收入预算、支出预算。项目支出 20 万元（含 20 万元）报秘书长办公会批准，项目支出 20 万元以上（不含 20 万元）报理事会批准。项目支出批准文件需留财务备案。项目预算批准文件是会计审核、控制项目财务收支的标准文件。

（1）预算内支出：经秘书长办公会、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后的预算内支出，部门负责人审核、秘书长审批后财务办理付款手续。预算内支出增减变动不超过 5%，按预算内支出管理。

（2）预算外支出：由经办人提出申请，经部门负责人审核、经秘书长批准，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（3）捐赠协议有特殊要求和约定的，按照协议约定执行。

3、严格过程控制。会计根据预算内容、标准，对项目运作过程中的财务收支进行控制。在预算范围内可根据需要会同项目部进行调整，确保不

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。项目负责人、会计共同监督和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、不当使用项目资金。对违背项目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执行单位或个人，经秘书长批准，可采取缓拨款、停止拨款、要求追回已拨款项的管理措施，情节严重者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4、及时反馈信息。项目负责人与会计定期对项目收支情况进行核对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项目收支情况应纳入财务报告，会计应及时、完整的反馈项目财务收、支信息，为项目管理提供准确数据。

### 三、项目财务管理应遵循的原则

1、合法性原则。项目收入来源要合法，拒绝不合理商业回报的捐赠、拒绝非法商业活动与经营，从源头把控风险。

2、非营利性原则。项目资金结余，不得用于分配和变相分配，结余用于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
3、规范性原则。项目选择执行方、受益人，应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与项目有关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具体要求见《服务商选择管理办法》。

### 四、项目财务监督

1、基金会要建立内、外结合的监督机制，对项目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。内部监督是项目负责人、财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。外部监督是基金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支开展专项审计。

2、项目部为项目内部监督责任部门，负责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重点监督项目执行、财务收支，确保项目内容符合基金会宗旨，受赠款物及时足额拨付和使用。

3、项目财务收支信息应在基金会官方网站进行公布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情况、资金来源、资金使用。资金使用信息包括：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；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

员报酬、志愿者补贴和保险；使用房屋、设备、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；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、物流、交通、会议、培训、审计、评估费等

4、聘请专业审计机构，对符合以下列条件的重大公益项目应进行专项审计：

- (1) 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% (含 20%)。
- (2) 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% (含 20%)。
- (3) 项目持续时间在 5 年以上的 (含 5 年)。
- (4) 因参与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开展的公益活动。
- (5) 其他理事认为需要审计项目。